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及
就支付可退回誠意金
向實體墊款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新威新能源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按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威新能源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亦構成本集團向實體墊款，而有關墊款之資產比率超逾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須予披露之相關墊款詳情載於本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新威新能源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新威新能源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新威新能源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新威新能源

(2) 賣方

(3)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及賣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

可退回誠意金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誠意金合共100,000,000港元。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可退回誠意金超出正式協議將協定之可能收購事項代價，則賣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前向新威新能源退還超額款項。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於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排他期屆滿後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可退回誠意金尚未結清。

抵押

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賣方向新威新能源償還可退回誠意金之擔保，賣方須於新威新能源支付可退回誠意金時向新威新能源抵押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擔保人須保證賣方妥為準時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

盡職審查及排他期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新威新能源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賣方須應要求向新威新能源提供及／或促使目標集團向新威新能源提供目標集團所有文件及資料作盡職審查用途，並回應新威新能源之查詢。賣方同意及承諾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董事、僱員及代表不會於排他期內直接或間接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或目標集團任何股份、資產或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相互彌償

任何違反諒解備忘錄項下具法律約束力條文之訂約方須向合規訂約方彌償一切損失。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新威新能源與賣方盡最大努力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可退回誠意金、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排他期、各訂約方自行就諒解備忘錄承擔成本與開支、不披露原則、監管法律與法律文件接收人及相互彌償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有關本公司及新威新能源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

新威新能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賣方表示，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擁有陝西燃超51%股權。

有關陝西燃超之資料

陝西燃超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據賣方表示，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1)向中國六個省份（包括中國河南、雲南、四川、湖南、廣西及安徽）內19個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2)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商業及投資機會，致力多元化拓展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有見中國市場管道燃氣供應及加氣業務蘊藏增長潛力及前景樂觀，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有助本集團探索業務多元發展潛力及擴闊收入來源。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可退回誠意金將以內部資源、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本集團備用銀行融資及／或透過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撥付。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積極探求合適財務安排及／或考慮其他適當集資活動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按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威新能源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亦構成本集團向實體墊款，而有關墊款之資產比率超逾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須予披露之相關墊款詳情載於本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新威新能源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新威新能源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授予新威新能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排他權，期內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或目標集團任何股份、資產或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正式協議」	指	新威新能源與賣方可能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就類似可能收購事項之交易而言屬慣常及正常之先決條件、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鄧超，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中國公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新威新能源與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新威新能源可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6個月內按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退回誠意金」	指	新威新能源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可退回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陝西燃超」	指	陝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威新能源」	指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陝西燃超
「賣方」	指	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